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8)

股東授出認沽期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王亞南（「王先生」）（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股東）與 Templeton Strategic Emerging Markets Fund（鄧普頓新興市場基金），IV, LDC（「鄧普頓」）訂立期權契約（「期權契約」），據此王先生同意向鄧普頓授出權利（「認沽期權」），以於期權契約第三週年屆滿日期後四十五日的行使期（「行使期」）向王先行出售本公司股本內 300,000,000 股全部或部分股份（「購股權股份」）。如上述期間最後一日為王先生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0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被禁止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期間（「限制買賣期」），則行使期應延長相應日數（即行使期與限制買賣期重疊的日數）。認沽期權僅可由鄧普頓行使一次。

鄧普頓由新加坡企業鄧普頓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鄧普頓資產管理」）管理。鄧普頓資產管理為上市公司 Franklin Resources, Inc. (NYSE: BEN) 的附屬公司。後者為環球投資管理組織，以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經營。鄧普頓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期權股份的售價為以下兩者的差額：

- (a) 由期權契約日期起計算，就鄧普頓接獲相關期權股份，足以向其提供相等於 15% 內部回報率收益的金額（該金額的總數包括先前就期權股份向鄧普頓派付的所有股息）；及

(b) 以下兩項金額(以較低者為準)：

- (i) 先前就期權股份向鄧普頓派付的所有股息；及
- (ii) 根據(a)計算的金額與(1)鄧普頓就期權股份付款時的總投資成本及(2)鄧普頓就期權股份產生的一切法律費用、會計費用、資本費用、印花稅及其他費用、收費及開支的差額的三份之一(金額不超過50,000美元)。

王先生應於期權契約日期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法律及上市規則准許的最大限度下)盡最大努力(或促使)委任鄧普頓提名的個別人士為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

由於王先生並非鄧普頓所作出的股份收購事項(「收購事項」)(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的訂約方，故王先生並無就收購事項與鄧普頓訂立相關協議，並僅與鄧普頓訂立期權契約。王先生訂立期權契約，致使鄧普頓符合鄧普頓成為本公司策略投資者的要求。

承董事會命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亞南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包括王亞南先生、王亞華先生、王亞榆先生、王亞揚先生、蔡慧生先生及王明澈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包括楊孫西博士(太平紳士)、丁良輝先生及張華峰先生(太平紳士)。